

证券代码：600816

股票简称：建元信托

编号：临 2023-095

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相关授权期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审议情况

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 2021 年 7 月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1 年 11 月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1 年 12 月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议案》等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相关的议案。根据上述会议决议，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授权期限为自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并于 2022 年 12 月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相关授权期限的议案》，同意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转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宜，授权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除延长授权期限、变更董事会转授权人士外，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有关授权事宜的其他事项保持不变。

为保证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工作的延续性，确保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后续工作计划顺利推进，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相关授权期限的议案》，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转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宜，授权有效期自届满之日再次延长 12 个月，若在上述期限内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未实施完毕，则自动延长至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实施完成日。除延长授权期限外，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有关授权事宜的其他事项保持不变。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审核情况

公司 2023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相关授权期限的议案》。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延长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相关授权期限的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实际情况，有利于保障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后续工作顺利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关于延长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相关授权期限的议案》并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2023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